

意外健康保险附加险-（K）附加扩展乘坐非营运交通工具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乘客意外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非营运交通工具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